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15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9年2月21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对《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》中涉及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等要素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详见公司2019年2月28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7日